

A BOOK OF TAX-PAYING AND ACCOUNTING

内容全面 表达准确 体例新颖 架构清晰
全面解析 通俗易懂 案例丰富 操作性强

纳税核算 一本通

王庆辉 编著

根据最新会计制度与准则编写

适时披露全新动态
透析政策点滴变化
深入解读指导实践

 经济科学出版社



纳税核算 一本通

王庆辉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核算一本通/王庆辉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58 - 8992 - 7

I. ①纳… II. ①王… III. ①税收会计—基本知识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7054 号

责任编辑: 周胜婷

责任校对: 杨 海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纳税核算一本通

王庆辉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 × 1000 16 开 15.75 印张 260000 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992 - 7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建立和完善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税制度和会计制度。税收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今天，税收已经成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成为国家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工具。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几乎无处不在，它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企业收入要纳税，个人收入也要纳税；经商、办企业要纳税；买房、买汽车也要纳税；炒股也要纳税，买彩票中奖也要纳税。税收已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人们的每一项社会经济活动中，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在重视和关注税收。

由于税收名目繁多，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减税免税与违章处理等税收制度各不相同，而且经常处于变化之中。正确理解每个税种所包含的上述内容，对于专业的会计人员也有一定难度。然而依法纳税是每一个企业无法避免的事情，是每一个会计工作者必须面对的工作。我们必须学会正确计算税额，学会与之相适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从我国目前的会计教学与会计实践来看，许多人把纳税计算与会计处理作为两个独立的环节对待，很少将两者联系起来统筹考虑。实际上，正确的会计核算是在依法纳税的基础，依法纳税又是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两者之间关系十分密切。

税收的主要原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照有关法律缴纳税款，偷税、漏税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就是竞争。纳税人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胜利，必须降低成本，减少支出；税收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纳税人的一种支出。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经济利益是不断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减少税收成本支出也就自然成为纳税人的一种自觉行为。

本书的内容是：针对广大财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依据最新的税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将企业纳税核算与会计处理相结合，详细阐述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契税等主要税种的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方法。

我们虽很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不足之处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纳税核算的基本要求

- 1.1 税制及税制构成要素 /2
- 1.2 企业纳税的种类 /8
- 1.3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9
- 1.4 税款的征收 /11
- 1.5 税务的管理 /14

第2章 增值税的核算

- 2.1 增值税核算的内容 /20
- 2.2 增值税的计缴申报 /24
- 2.3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7
- 2.4 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 2.5 增值税的节税技巧与实例 /39

第3章 消费税的核算

- 3.1 消费税核算的内容 /46
- 3.2 消费税的计税申报 /49
-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56
- 3.4 消费税的计算 /61
- 3.5 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68
- 3.6 消费税的节税技巧与实例 /73

第4章 营业税的核算

- 4.1 营业税核算的内容 /82

- 4.2 营业税的计算申报 /85
- 4.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88
- 4.4 营业税的减免与优惠 /91
- 4.5 营业税的节税技巧与实例 /96

第5章 关税的核算

- 5.1 关税核算的内容 /104
- 5.2 关税的计缴申报 /106
- 5.3 关税的会计处理 /109
- 5.4 关税纳税筹划 /112

第6章 企业所得税核算

- 6.1 企业所得税核算的内容 /120
- 6.2 企业所得税的计缴 /127
- 6.3 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32
- 6.4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3
- 6.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49
- 6.6 外企所得税的计算 /154
- 6.7 外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58
- 6.8 所得税的节税技巧与实例 /159

第7章 个人所得税的概述

- 7.1 个人所得税核算的内容 /170
- 7.2 个人所得税的计缴与申报 /172
- 7.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5

第8章 其他税种的核算

- 8.1 房产税核算 /178
- 8.2 车船税的核算 /182

- 8.3 印花税的核算 /187
- 8.4 契税的核算 /192
-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198
- 8.6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203
- 8.7 资源税的核算 /212

第9章 纳税人权益的维护

- 9.1 税务行政复议 /220
- 9.2 税务行政诉讼 /224
- 9.3 税务行政处罚 /226
- 9.4 税务行政赔偿 /231
- 9.5 税务代理 /237

参考书目 /241



第1章 纳税核算的基本要求

1.1 税制及税制构成要素

1.1.1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从广义上说，它包括各种税收法规、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等。从狭义上说，它包括已完成立法手续的各种税收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和虽未完成立法手续，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

1.1.2 税制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额的计算、税负调整、税款的缴纳、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三个最基本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上规定直接享有纳税权利、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1) 自然人。

自然人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

(2) 法人。

法人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其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

①代扣代缴义务人，亦称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其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税款的企业或单位。代扣代缴义务人主要

有两类：一是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二是为纳税人办理汇款的单位。确定代扣代缴义务人，有利于加强对税收的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

②名义纳税人和实际纳税人。一般而言，纳税人就是实际纳税人。国家为了及时取得财政收入，防止偷逃税款，往往在某些税种中采取控制源泉的方法，这就出现了名义纳税人和实际纳税人不统一的情况。名义纳税人是指替别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实际纳税人是指直接支付税款的纳税人。实际纳税人通过名义纳税人实现向国家缴纳税款的义务。

③代征人。代征人是指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人员。代征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和委托证书的要求，履行代征税款义务；有关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退税和违章行为，必须送交税务机关处理。

④纳税单位。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为了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一个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申报表进行纳税。一般而言，应根据管理的需要和国家政策确定纳税单位。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也称课税客体，是税法规定的征税针对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它是一种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课税对象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只概括地表明了征税的标的物。有关具体的课税对象需要通过规定计税依据和税目等方式将其具体化地表述出来。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也称税基，它是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它所解决的是在确定了课税对象之后如何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从价计征的税款，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如销售额、营业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款，以课税的自然实物量（如体积、面积、数量、重量等）为计税依据。

(2)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另行规定税目，如房产税、屠宰税等。但从大多数税种来看，一般课税对象都比较复杂，且税种内部不同课税对象之间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这样就需要对课税对象作进一步的划分，作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反映了课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它是税制的中心环节。

按照税率的经济意义，税率可以分成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两种。名义税率就是税法上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就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税额与其全部收益额的比例（比重）。在一般情况下，同种税的实际税率可能低于其名义税率。

按照税率的表现形式，税率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它是按纳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是规定纳税比例，所以又叫“固定税额”。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某些税种。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不同形式。定额税率计算简便，税负稳定，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并且，在一定条件下采用时，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包装或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2）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纳税。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以及其他一些比例税率等。

比例税率对同一纳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因此有利于企业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它计算方便，有利于企业核算、缴纳，也便于加强税收稽征管理工作。但是，不考虑纳税人的实际情况，都按同一税率征税，这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不完全适应，在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

（3）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把纳税对象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税率，这种税率既可适应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又可有效调节纳税人收入，而且适应性强，灵活性大，一般适用于对所得和财产的征税。按累进税率结构的不同，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全额累进税率，即对纳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纳税。在纳税对象提高到一个新的级距时，对其全额都提高到一级新的与

之相适应的税率计算纳税。它的计算方法简单，对纳税人的所得具有较强的调节作用，但在各级征税对象数额的分界处税收负担相差悬殊，不利于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

②超额累进税率，即把纳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就是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它的累进程度比较缓和，纳税人的税负较全额累进税率要轻一些，但计算比较复杂。

③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原理上是相同的，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纳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而是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或增值率的高低。

(4) 零税率与负税率。

零税率是税率为零的税率。它是免税的一种形式，说明纳税对象的持有人负有纳税义务，但不需缴纳税款。零税率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对所得征税时，对所得额中的免税全额部分规定税率为零，以保证所得少者的生活和生产之需。二是对商品征税时，对出口商品规定税率为零，即退还出口商品在产制和流转环节已纳的商品税，使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以增强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负税率是指政府利用税收形式对所得额低于某一特定标准的家庭和个人予以补贴的比例。负税率主要用于负所得税的计算，是西方发达国家把所得税和社会福利补助制度相结合的一种主张和试验。负税率的设计必须依据社会意愿加以运用的社会福利函数去衡量，税率要适度，防止产生不思进取的消极后果。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对处于不断运动中的纳税对象选定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税法对每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但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而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以流转额的纳税为例，产品从生产到消费，中间要经过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商业零售等环节，可以选择只在产品的生产环节或第一次批发环节纳税，即实行“一次课征制”，如资源税；也可以在产品出厂销售时缴纳一次工业环节的税，经过商业零售环节时再缴纳一次税，而对商业批发等中间环节不纳税，即实行“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在工业品的产制、批发和零售环节都纳税，即实行“多次课征制”。纳税环节的确定，不仅关系到整个税制结构和税收体系的布局，而且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企业改善管理也极为关键。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超过限期未申报纳税的，属于违法行为，应依法加收滞纳金等。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



6. 税额的计算

税额的计算是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或其他具体情况，对其应纳税产品（商品）或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采取一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每种税应纳税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计算方法相同，即：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其中“计税依据”在具体运用时，又涉及两个概念：

（1）计税单位。

计税单位亦称计税标准、课税单位，是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缴纳标准，是课税对象的量化。计税单位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混合计征三种。从价计征是以价值形态的货币金额作为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从量计征是以课税对象的重量、数量、容量、面积等实物形态为计税单位；混合计征是从量与从价复合计征。

（2）计税价格。

税法规定应税产品计算其应纳税额所采用的价格。对从价计征的税种、税率一经确定，应纳税额的多少就取决于价格因素。计税价格可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

7. 税负调整

税收应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这就需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也就是需要对税负进行调整。税负调整分减轻税负（税收减免）和加重税负（税收加征）两种情况。

（1）税收减免。

减免税是指依据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以下简称税法规定）给予纳税人减税、免税。减免是指从应纳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免征某一税种、某一项目的税款。

（2）起征点与免征额。

①起征点。它是计税依据达到国家规定数开始征税的界限。计税依据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是仅就超过部分征税。税收的起征点可以起到保护和调动收入水平低或负担能力差的纳税人的积极性的作用。

②免征额。免征额是在计税依据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计税依据总额中预先减去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纳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规定免征额，有利于保证纳税人的基本所得。

（3）税收加征。

税收加征包括地方附加、加成征收和加倍征收三种形式。

①地方附加。简称附加，是指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款项。

②加成征收。在按规定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成实际上是税率的延伸，是对税率的补充规定。规定加成征收办法，有利于对所得额较大的纳税人，在税收上加以限制，更好地体现公平税负原则；还有利于简化税率的设计。

③加倍征收。在按规定税率计算出税额后，再加征一定倍数的税额。加倍征税是累进税率的一种特别补充，其延伸程度远远大于加成征税。加倍征收主要适用于收益类税种，对收益额特大的纳税人，采用加倍征税办法时，一般应规定计税基数，对超基数的倍数实行加倍征收，以缩小纳税人收入的差距。

8. 税款的缴纳

税款的缴纳是指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采取一定的方法将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税款的缴纳方式分为纳税人自己申报缴纳和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两种。

9.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纳税人必须依法按期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交、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法者都应受到制裁，包括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违章处理的措施有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收强制执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

1.2 企业纳税的种类

企业应纳的税种基本上涵盖了除个人所得税之外的所有税种。下面就几个与企业关系较密切的税种作简单介绍。

(1) 增值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2) 消费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3) 营业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4) 关税：是指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

(5) 所得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纳税人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7) 房产税：房产税是以房产为征税对象，依据房产价格或房产租金收入向房产所有人或经营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8) 车船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9) 印花税：是指对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税法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0) 土地增值税：是指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1) 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开采税收法规所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以城镇土地为征税对象，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3) 教育费附加：是对纳税人交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附加征收的一种税。

1.3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3.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管法，是调整征税机关在税款的征收和税务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另外还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所颁布的大量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1.3.2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纳税人的权利

(1) 信息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秘密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3) 申请减、免、退税的权利。

(4) 陈述权、申辩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5)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权。

(6) 控告和检举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7) 奖励权。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8) 请求回避权。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